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6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教育部公告(376550000A_10900562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5624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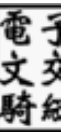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

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